

代垫材料费是否交纳营业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4_BB_A3_E5_9E_AB_E6_9D_90_E6_c46_78908.htm 甲公司2003年对乙企业

房屋进行装修，以包工包料的方式签订了施工协议书。竣工验收后，乙企业支付了工程费20万元及代垫材料费12万元。

请问，甲公司需就这12万元的代垫材料费一并计算缴纳营业税吗？答：根据《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规定：

“纳税人从事建筑修缮、装饰工程等，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，其营业税额均应包括工程所有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在内。”所以该公司的12万元，虽然是为其他企业

垫付的材料费，也应按营业税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将其计算在工程收入当中，一并计算缴纳营业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